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 保险（2025 版）附加电网设备原因保险（适 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2025 版）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经各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提供电力输出的电网相关设备因遭受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物质损失，造成电网无法将该营业处所生产的电力输出，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毛利润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